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力编码 | 9 |
| 权力名称 | 金融机构场所、金库、自助银行、银行自助设备安全防范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|
| 实施主体 | 1. 随州市公安局（法定）

 2、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（委托） |
| 权力依据 | **《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》**第4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审批”的原则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。 |
| 三定方案 | 随政办发〔2010〕60号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许可条件 | 1、符合《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》（GA38-2004）、《银行金库》（JR/T0003-2000）、银行自助设备、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；2、《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50348-2004）、《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》（GA/T75）规定标准。 |
| 许可期限 | 法定期限：方案审批20天，工程验收20天承诺期限：方案审批10天，工程验收10天 |
| 需提交的材料 | （一）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、自助银行、银行自助设备建设的批准文件；（二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；（三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、管线敷设图、监控室布置图、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；（四）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；（五）安全产品检验报告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；（六）金库、保管箱库设计、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；（七）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、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；（八）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； |
| 部门处理意见 | 保留规范 |
|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|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，3592029 |
|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|  |
| 救济途径（复议、诉讼） |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 |